**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2年民族宗教事务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推进民族宗教领域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障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全力推进全县民族宗教工作法制化建设，不断提高民族宗教领域治理和服务的法治化水平，2022年度进行宗教工作和清真食品双随机检查37次，行政处罚0起0人，听证0起。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2.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制度

一是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局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把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民族宗教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坚持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用法，把法律法规列入学习计划，每年定期对党员干部进行法律法规培训，重点加强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与业务相关法律知识方面的学习培训。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通过执法、普法实践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律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通过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开、加强事后公开等方式，借助“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双公示”等平台、官方网站、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民族宗教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3、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同时，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三是成立局长任主任委员、副局长任副主任委员、相关执法科室成员任委员的案件审理委员会。进一步规范了我局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正确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事实、证据以及履行程序情况作出公平、公正的合理裁量，实行集体议事、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方式审查、处理案件，委员会审查并作出的处理决定任何人不得逾越权限擅自变更,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公正、透明、合法、有效。

四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单位所有执法人员都下载执法APP，并进行统一培训如何使用。加强系统综合执法平台建设，我单位执法情况均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等平台上传公布。

1.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依法依规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现宗教管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加强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和“创建平安宗教场所”活动，打造“和谐寺观教堂”“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切实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规范基督教场所财务管理。四是坚持“四个一批”依法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取缔一处私设聚会点，引导教群众到附近合法宗教场所参加宗教活动。五是加大“地下宗教”“非法宗教”排查治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深入排查，未发现我县有地下宗教活动。六是抵御渗透。开展相关排查，成立专项调研组，未发现我县有境外基督教渗透的迹象。七是严格执行防疫工作。及时传达上级防疫要求，认真落实扫码登记测温，检查各场所落实情况。

1. 依法开展清真食品检查和清真标识发放工作

我局不定期对全县清真网点开展检查工作。经检查全县已经备案登记的清真餐饮业户法人及重要岗位全部是回族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肉品食材生产加工所需油、肉、面等各种主料、配料及添加剂进货渠道、进货厂家均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具备清真生产资质的正规厂商。在专用计量器具及运输储存等方面符合《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没有清真食品和非清真食品混放、销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等情况，从业人员均按规定操作。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重点学习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里面最新的理论成果，对当代中国法制化进程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怎么结合本职工作融会贯通，进一步提高了职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

1. 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关于清真标识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商家的清真标识牌没有按照规定摆放。有些已办理清真标识牌的餐饮企业、加工企业的负责人对清真标识牌的认识程度不够，有的放在加工操作间、有的挂在后堂、有的甚至没有悬挂而放在其它角落中，都没有按照《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将清真标识牌悬挂在显著位置，依靠我局工作人员在检查清真食品工作中发现问题并指导正确摆放。

二是部分商家不及时办理清真标识牌。一些新开张的餐饮企业、加工企业由于对认定清真的流程不熟悉，没有依法申请和办理清真标识牌就在门店上标注清真，仍旧依靠我局工作人员在检查清真食品工作中发现并指导如何办理。

三是清真标识牌收回困难。一些不在经营的清真餐饮企业、加工企业的法人没有按照《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要求主动交回清真标识牌，我局工作人员与其联络后依旧有部分人不配合工作，找各种理由不交回清真标识牌。

1. “三项制度”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的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等资料，在保管、制作等方面还不够规范，工作人员缺乏专业培训，还存在照书本靠经验的情形，需要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其他制度还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后才能进一步完善。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县民宗局局长、党支部书记于向阳为推进法制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法制建设工作的推进过程中，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对各项工作组织、推动和实践，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一是深入谋划部署。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分工和会议精神，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与业务科室负责人共同研究、谋划，科学合理的将法制建设结合到实际工作中，制定工作方案。二是发挥领导带头作用。成立我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人，积极部署工作，领导完善、制定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各项制度。三是严格督导工作。检查“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带头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积极推行执法APP；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法律法规，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调动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法治改革，有力推动了民族宗教各项任务的落实。

四、2023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新时代法治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努力抓好执法队伍建设,铸就一支政治素质硬、专业水平高、法治素养强的执法队伍。改革创新工作方法,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让执法人员敢执法、能执法,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

二是加强检查全县清真餐饮企业、加工企业。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检查全县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场超市清真食品专区、专柜、农贸市场清真食品摊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查阅有关资料，检查有关产品，并在检查过程中，向经营人员进行清真食品概念普及，明确要求在进货过程中要将清真食品限定在含有肉类、动物油脂、奶制品及其衍生物的商品范围内，防止各类“假清真”流入市场,确保进货渠道正规。

三是继续加强宗教行政执法力度。深化基层宗教执法工作，充分发挥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作用，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和私设聚会点进行检查，确保宗教场所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严厉打击宗教违法活动和韩国基督教渗透。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境外势力通过资金资助等方式进行政治渗透。定期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法律法规，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正确引导他们依法信教。